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7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239,0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1年5月7日起进入行权期。11月行权250,758股,截止2021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7,876,74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72%。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拟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11月行权数量(股)	截止2021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98人)	28,239,034	250,758	27,876,740	98.72%
合计	28,239,034	250,758	27,876,740	98.7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1年11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98人,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共有1,589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7.9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7,876,74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28,514,040.60元,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322,850	0.61	0	56,322,850	0.6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79,353,682	65.83	250,758	6,079,604,440	65.83
H股	3,099,540,000	33.56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5,216,532	100	250,758	9,235,467,290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9日

至2022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罗勇先生	√
4.02	刘龙章先生	√
4.03	李强先生	√
4.04	戴卫东先生	√
4.05	柯继铭先生	√
4.06	张鹏先生	√
5.00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陈育棠先生	√
5.02	方炳希先生	√
5.03	李旭先生	√
6.00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6.01	唐雄兴先生	√
6.02	赵祎先生	√
6.03	冯鹮先生	√
6.04	王莉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4,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1/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文轩路6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鑫 马玲

电话:028-83157092

传真:028-8315709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罗勇先生			
4.02	刘龙章先生			
4.03	李强先生			
4.04	戴卫东先生			
4.05	柯继铭先生			
4.06	张鹏先生			
5.00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陈育棠先生			
5.02	方炳希先生			
5.03	李旭先生			
6.00	《关于选举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唐雄兴先生			
6.02	赵祎先生			
6.03	冯鹮先生			
6.04	王莉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例:蒋××　　例:宋××	
4.03	例:蒋××　　例:宋××　　例:张××	
……	……	
4.06	例:宋××　　例:张××　　例: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例:杨××	
5.02	例:王××　　例:杨××　　例:黄××	
5.03	例:杨××　　例:黄××　　例:李××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例:陈××　　例:黄××	
6.02	例:陈××　　例:黄××　　例:王××	
6.03	例:黄××　　例:王××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500	100	100	
4.02	例:赵××　　例:蒋××　　例:宋××	0	100	50	
4.03	例:蒋××　　例:宋××　　例:张××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例:张××　　例:王××	0	100	50	

附件3: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6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司”)与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由上述合作各方共同对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展腾”)进行增资。增资前,郑州展腾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由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增资后,郑州展腾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郑州公司认缴出资额33,000万元,持股比例33%;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3,000万元,持股比例33%,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4,000万元,持股比例34%。2021年12月02日,合作各方完成郑州展腾增资相关工商手续。

我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3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1、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8,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5号恒华大厦1207房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陆戎

股东:河南保利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珠海顺熙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股权,佛山云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2、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201-16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朱镠毅

股东: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陆戎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66号龙兴嘉苑一号院10号楼一楼龙湖企业服务中心15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郑州)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

经营情况:郑州展腾正在对郑政东出【2021】11号(网)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2021年6月取得,建设用地总面积48487.50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容积率1.0-1.7,项目进展正常。

郑州展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州展腾为新设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四、郑州展腾《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郑州展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	货币	33%
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4000	货币	34%
中交地产(郑州)有限公司	33000	货币	33%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可生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股东变更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对除上述条款外的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经理、监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郑州保利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3名董事,中交地产(郑州)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提取公司开发贷前,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提取公司开发贷后,董事会决议事项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即可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交地产(郑州)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我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公司本次与合作方共同对郑州展腾增资,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合作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65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12月03日收到高慎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慎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高慎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后,高慎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慎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慎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6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2月0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8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爱国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爱国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与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徐爱国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徐爱国先生简历

徐爱国,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MBA学历,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如下:1990年4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泰国经理部董事兼财务经理;1993年5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国内处及海外处副处长;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及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财务部助理总经理、上海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北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HK.0688)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外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HK.0081)助理总裁兼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04月,任龙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671)副总裁。

徐爱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爱国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77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投资建设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唐杰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1/12/16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